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068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保固保證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3月29日泓大自劃字第10600012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工程保固保證金（1,383,026元）重劃會已於106年3月23日繳至本市太平區公所，是本案工程保固期間自106年3月23日起至109年3月22日止計3年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